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7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后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与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及刘红军先生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对芯慧联通过派生分立方式进行业务拆分，芯傲华拟对分拆后公司分别增资的事项进行了约定。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后续芯傲华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新”）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该协议对芯傲华后续拟增资芯慧联新事项作出进一步意向性约定。根据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预计在意向性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各方应积极配合，推进交易顺利完成，但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交易进展

自意向性协议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有序推动增资芯慧联新的各项工作。同时，芯慧联新与本轮融资拟引入其他跟投方的沟通工作亦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事项完成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拟以人民币7亿元增资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增资后芯傲华直接持有芯慧联46.6667%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芯慧联7.9675%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芯慧联54.6342%股权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芯慧联将成为芯傲华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获悉芯慧联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常熟市数据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芯慧联的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3,125万元，芯傲华认购注册资本6,125万元，占比46.6667%，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芯慧联7.9675%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芯慧联54.6342%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芯慧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XQTA97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2号2幢

法定代表人：刘红军

注册资本：13125万元整

出资方及持股比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6,125.0000	46.6667
上海芯欣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98.6263	25.8943
民银金投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96.6461	12.9268
上海芯恒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7303	7.9675
上海芯荣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652	3.9837
上海芯盛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1.4355	1.9919
常熟大科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6966	0.5691
合计	13,125.0000	100.0000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平板显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静电卡盘生产，静电卡盘整机设备及零配件组装；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清洗、翻新；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管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半导体业务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半导体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后芯慧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芯慧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概述

2021年4月13日，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19%股份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潞安化工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2021年6月28日，华阳集团与潞安化工公司签署了《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和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2024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阳集团、潞安化工公司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涉及的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向收购人潞安化工公司发送《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问询函》，并收到潞安化工公司出具的《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进展问询函的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和华阳集团已依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所需的申请文件，并已于2024年12月17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收购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

本次收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2.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收到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鉴于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公司已对平原化工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同时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8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收到平原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案　号：（2024）鲁1426民初4122号

案　由：公司解散纠纷

开庭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00

开庭地点：平原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

二、平原化工现状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发布《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关停固定床气化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根据国务院危化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和山东省政府淘汰化肥行业落后设备的工作部署，平原化工对其运行的固定床气化炉进行关停。目前，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平原化工已全面关停，公司已对平原化工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同时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3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2,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将2024年12月17日前未结清债务均纳入新的担保合同。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3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649.62	260,151.26
负债总额	147,091.24	160,492.22
净资产	87,558.38	99,659.0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9,427.02	155,476.96
净利润	311.96	11,773.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9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33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汇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10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近日上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均已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收益近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9,675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倩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7,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36,675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飞龙芜湖”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飞龙郑州”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36.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3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36.80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1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拟解锁的201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度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